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閱升等資料辦法

87.6.29 本校校教評會 86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通過

94.11.11 本校校教評會 9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

100.4.22 本校校教評會 99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通過修正名稱，並修正全文共 5 條

100.4.29 本校校人字第 1000016787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為促使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詳閱升等資料，依本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審議年度升等案，開會通知加註委員應詳閱申請人升等資料。並將升等推薦表中學院審查意見暨審查通過票數及論文審查意見表等資料，於開會前一星期影印致送委員審閱。
- 第三條 升等案開會審議前，另覓適當場所陳列升等申請人之資料，以供委員於審閱升等資料後，如需進一步瞭解時得以查閱原案。
- 第四條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升等會議時，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並應事先通知本會，代理人應依本辦法規定詳閱升等資料。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